

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電話：(02)2598-7558 傳真：(02) 2598-7399
信箱：rent@rent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瑋字第 09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為有關確實掌握統計
小客車租賃業者與資訊媒合服務平台（下稱平台）合作情
形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7 年 12 月 18 日
107 北市監運字第 1070209887 號函辦理。（影附原函）
- 二、為加強小客車租賃業者對所屬代僱駕駛管理，請各會員
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合作之平台
名稱、與平台合作之租賃車輛清冊等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蓋
妥公司大、小章後提報予臺北市區監理所。

理事長

王世璋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

臺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70209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租賃業與平台合作調查表1份）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陳彥仲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3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mager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確實掌握統計小客車租賃業者與資訊媒合服務平台（
下稱平台）合作情形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12月11日路運綜字第107014318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略以「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、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…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加強小客車租賃業者對所屬代僱駕駛管理，請貴公司於107年12月27日前，將合作之平台名稱、與平台合作之租賃車輛清冊等資料（如附件）蓋妥公司大、小章後提報予本所。
- 四、副請基隆監理站、金門監理站、連江監理站協助調查所轄小客車租賃業者與平台合作情形，並請於108年1月2日前依附件格式回報本所。

正本：本所轄管租賃業者

副本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所基隆監理站、金門監理站、連江監理站（均含附件）

所長 袁國治

小客車租賃業與資訊媒合服務平台合作情形一覽表

公司名稱：		公司統一編號：	
公司總 車輛數		填報日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資訊媒合服務平台無合作情事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資訊媒合服務平台有合作情事 <small>(請續填報下列欄位；倘有與2家以上資訊媒合服務平台合作者，請分表填列)</small>			
合作之資訊媒合服務平台名稱：			
合作 車輛數		代僱駕駛人數	
合作車輛明細		隨車代僱駕駛明細	
序號	車號	隨車代僱駕駛 姓名	隨車代僱駕駛 身分證字號